附件3:

湖北省2016年安排在艺术本科（一）录取院校(专业)

和自行划定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的院校(专业)

（最终确定高校和专业以《湖北省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计划》为准）

注：院校名称前标注“\*”的为可自主划定文化录取分数线的院校或专业。

\*解放军艺术学院

中国人民大学

\*清华大学

北京师范大学

南开大学

同济大学

华东师范大学

南京大学

东南大学

浙江大学

厦门大学

武汉大学

华中科技大学

华南理工大学

四川大学

重庆大学

华中师范大学

西南大学

陕西师范大学

中国矿业大学

\*江南大学

北京化工大学

湖南大学

南京师范大学

合肥工业大学

北京理工大学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

东北师范大学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

新疆大学

西北大学

西南交通大学

北京交通大学

\*中国传媒大学

云南大学

\*东华大学

北京工业大学

\*中央音乐学院

苏州大学

\*沈阳音乐学院

暨南大学

安徽大学

华南师范大学

南京农业大学

郑州大学

华中农业大学

四川农业大学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河北工业大学

北京林业大学

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

广西大学

河海大学

南昌大学

福州大学

北京体育大学

中南大学

\*中央民族大学

武汉理工大学

湖南师范大学

太原理工大学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燕山大学

江西财经大学

石家庄铁道大学

陕西科技大学

湘潭大学

上海师范大学

武汉科技大学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

湖北大学

汕头大学

首都师范大学

深圳大学

宁波大学

中南民族大学

华南农业大学

扬州大学

南京工业大学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

江苏大学

重庆邮电大学

上海大学

\*鲁迅美术学院

长江大学

\*吉林艺术学院

\*广西艺术学院

\*山东艺术学院

西安科技大学

三峡大学

武汉体育学院

江汉大学

武汉工程大学

\*新疆艺术学院

上海理工大学

西安理工大学

兰州理工大学

天津科技大学

郑州轻工业学院

\*景德镇陶瓷学院

\*天津工业大学

\*北京服装学院

武汉纺织大学

浙江理工大学

华东交通大学

长沙理工大学

南京林业大学

中南林业技术大学

大连工业大学

宁夏大学

北方工业大学

华侨大学

北京印刷学院

湖北工业大学

湖北师范学院

\*武汉音乐学院

\*湖北美术学院

天津师范大学

天津财经大学

海南大学

贵州大学

\*天津美术学院

\*上海戏剧学院

\*上海音乐学院

\*四川音乐学院

\*北京舞蹈学院

\*中央戏剧学院

\*中国戏曲学院

\*中央美术学院

\*中国美术学院

\*广州美术学院

\*北京电影学院

\*中国音乐学院

\*西安美术学院

\*南京艺术学院 \*西安音乐学院 \*星海音乐学院

\*天津音乐学院 \*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\*四川美术学院

\*云南艺术学院 \*上海视觉艺术学院

\*浙江传媒学院（播音与主持艺术、广播电视编导、摄影、录音艺术本科专业）

\*内蒙古大学（音乐表演、表演、音乐学本科专业）

其它经省招办同意组织校考的艺术本科专业